

以“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为目标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历经近20年持续改革，以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及系列高层次人才平台为抓手，以“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为目标，着力打造“项目+保障”培养机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今天，适逢首届中国-拉共体法治论坛在沪举行，本报刊发三位专家文章，以飨读者。

以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统筹涉外法治建设

宋晓燕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上海是一座具有特殊使命的城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赋予中国式现代化生动的实践内涵，亟需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历经近20年持续改革，以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及系列高层次人才平台为抓手，以“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为目标，着力打造“项目+保障”培养机制，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以系列项目推进德才兼备涉外法治人才体系化建设

开设成建制的“英美法证书项目”。旧址坐落于上海财经大学的东吴法学院，被誉为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史第一所采取“英美法、中国法、大陆法”三轨制的“真正比较法学院”。2012年启动本科英美法证书项目，即“涉外法治实验班”，重启三轨制比较法教育与研究，已形成本、硕、博和留学生的全英文法学教育完整体系。按照“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弘扬中西交融文化传统，提升跨文化交流与沟通能力，促进中外法律文明交流与传播。

推出本硕博连读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2016年启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确立“3+3”本硕博连读培养体制，硕士第一年衔接本科第四学年在国内学习，第二学年在国外大学学习并获得学位，期间需到国际组织及相

关机构实习，以此来培养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熟练运用国际经济法律规则，胜任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组织经济部门的国际化、复合型的金融和法律人才。

打造红色法文化项目品牌，培育家国情怀。通过法治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求法治人才必须胸怀祖国。学院以打造红色法文化品牌为抓手，多措并举，将“家国情怀”落实于扎实的实践活动。近五年，先后有40余名教师、近千名学生参与，探索20多个红色法文化典型教学案例，有效地将红色资源与专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

以系统性保障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通过高层次平台建设支撑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研究基地、中国-拉美法律研究和培训基地、国际经贸规则话语体系建设基地、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以及上海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等高层次平台，支撑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通过课程体系创新夯实法治人才专业基础。强化大陆法系法教义学训练。增设《民法判例研习》《行政法判例研习》《刑法判例研习》等注法教义学分析的选修课程，训练学生的专业思维，熟悉法律适用。系统性开设全英文英美法核心课程，实施英美法教育，培养学生的英美法和比较法思维。引进英美法国家和大陆法国家著名大学法学博士，开展全英文比较法教学与研究，共开设20多门全英文课程。通过打造具

备国际视野和水平的师资队伍，充实培养机制的师资保障。

通过深化课程思政和实验实践教学，站稳中国立场。通过法律见习夏令营项目、开设系列实务课程，提升学生实务感知能力；通过在各部门法课程中开设模拟法庭或仲裁庭实训课程，鼓励学生参加模拟法庭和仲裁庭竞赛，提升学生实训能力；通过开设民生法律服务中英文热线、专项社会实践等，提升学生服务公益精神；通过引领学生深度参与“一带一路”“自贸区”等涉外重大战略法治研究，提升其服务国家战略精神。有关项目入选“知行杯”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专项赛示范项目，团队入选团中央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通过国内国外、校内校外资源整合提升法治人才培养实效。与实务部门合作常年开设《判例分析技术》《法律谈判》《涉外法治司法实务》《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实务》等近20门法律实务课程；邀请海外知名学者开设常规性暑期国际课程；邀请各学科负责人及学术骨干每学期开设“法学入门”“法学进阶”系列讲座；与实务部门合作面向全国发布课题和征文；长期设立“法学论坛”“财经法律论坛”“民商法讲座”“海外法学论坛”等各类讲座，每年多达近百场。通过国际交流，拓展师生的国际视野。

以德才兼备引领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效

人才培养立德树人成果突出。积极打造“红色法文化”品牌，推动法学德育实践活动，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绿色实践”项目聚焦法治护航绿色长三角，项目荣获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

优秀团队等荣誉。长期深耕，获批教育部第二批“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上海高校辅导员特色工作法、上海市高校标杆活力团委等。

人才培养国际化建设成效显著。法学院与数十所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推出联合培养硕士双学位项目、联合培养博士双学位项目、交换生联培项目等，形成了师生互派、联合培养、共同研究等深度合作机制，并在国际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先后获得亚洲国际模拟仲裁大赛中国区冠军、第18届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选拔赛及第16届“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辩论赛全国一等奖、ICC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季军。9届“英美法证书班”项目中80余名学生被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康奈尔大学、斯坦福大学、牛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等名校的硕士与博士项目录取，占比超40%。国际组织人才基地班的学生分别至联合国机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欧洲环保联合会、湄公河流域法律中心等多元化国际组织实习，其中有7名学生先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实习。

人才培养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的人才培养理念受到各方广泛认可。学院先后获批了一系列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和平台，包括：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专业综合改革示范点、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国际经贸规则话语体系建设基地、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现代史研究院首席专家)

打造大思政课程品牌
培养德法兼修人才

齐宁

思政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善用“大思政课程”需要坚持政治引导功能，打通教育场域，串连教育内容，让思政课程与时代同向、与现实同频、与实践同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通过“用理想来讲话”“用专业来对话”“用历史来传话”“用实践来共话”，书写“大思政课”铸魂育人新篇章，培养了一大批德法兼修、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用理想来讲话

蒙以养正，学以成人。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程要注重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并从中找到人生的方向与动力。通过不断强化“小我融入大我”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中彰显人生价值，实现人生意义与国家使命的统一。

学院结合法学专业特点，将爱国主义融入法学教育实践之中，为学生搭建起从理论到实践的桥梁。组织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实践，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感受法治精神的力量。以“现场沉浸法、主体创作法、场景还原法”等为主体的红色法治资源教育路径，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从感知层面到行动层面的转化。通过校内外联动，结合现代融媒体技术，进一步扩大网络宣传能力和传播力，建立起一个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融媒体阵地。在重大历史节点和重要时间窗口上，及时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帮助学生认清社会发展脉络，增强对国家未来的信心，坚定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在感召力。

用专业来对话

凡有所学，皆成性格。任何一门课程都可以发挥育人功能。学院充分认识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一致性，将法学教育的专业特点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学院设立了联合教研组，将思政理论教师与学生工作队伍的“五同”模式(同对象、同目标、同重点、同问题、同考核)深度融合，推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统一。

在教学内容方面，深度挖掘法学专业的红色资源，从专业性和价值性两个维度出发，将红色法治文化融入“大思政课”的实践育人课程体系。学院构建了包括人文行走、红色法律微讲堂、红色微分享、红色法治文化剧等在内的品牌活动矩阵，通过沉浸式、互动式的方式增强了学生对红色文化的认同感与接受度。此外，学院注重将这些实践活动的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例如，将部分优秀案例编入思政教育实践课程，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课程体系和红色法治文化案例集。在社会服务领域，学院师生通过参与基层普法教育活动，将红色法治文化带入社区和乡村。这些实践不仅是课堂内容的延伸，也为学生提供了“知行合一”的教育体验。

用历史来传话

读史明理，读史增智。学院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通过打造“四史”书目云阅读、网络学习云课堂、“走进”系列云超市等学习教育云平台，为学生量身定制学习教育任务清单，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建立完善的学习档案。

在线下活动中，学院组织学生走进红色场馆，亲身体验历史的厚重感。在暑期社会实践中，学生们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进行法治教育调研。在学院特色品牌活动“红色法治文化”中，历史教育以法治为主线贯穿始终。学生们以不同主题对历史进行系统梳理，比如，在百年建党历程中探寻百年法治发展史；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回顾法治国家建设史；通过法治邮票展示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成就等。

此外，学院特别注重将历史教育与创新思维相结合。学生在研究红色法治文化的过程中，将所学理论应用于当代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学术讨论、论文撰写和法律案例模拟等方式，提出具有实践价值的解决方案。这种能力正是“大思政课”教育目标的具体体现。

用实践来共话

学贵于知之，更贵于行之。思政教育课程的效果如何，关键在于能否做到知行合一。学院充分发挥校地资源优势，打造了一个完整的人才培养共同体，推动思政教育在实践中走深走实。

学院以校内校外协同的方式，依托专业教师指导、红色基地资源、校友校、校友会以及学生会等组织，构建了“学校-学院-专业教师-党校/专业社团-学生”的三育人体系，实现了教育的常态化、创新化。例如，通过参与“普法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学生不仅巩固了法学理论知识，还将法律服务延伸至社会基层；“千村调查”让学生深入乡村了解基层法治建设现状，并提出改善建议；“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则为学生提供了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实际应用的舞台；学生设计的红色法治故事小剧场和短视频作品在社区巡回展演，深受群众欢迎。此外，学生们还积极参与大中小学的法治教育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学生与中小学生学习、讲解简单易懂的法律知识，并通过游戏、角色扮演、话剧等形式，激发中小学生对法治的兴趣。这种跨学段的法治教育，既为大学生提供了展示和应用专业知识的平台，也为全社会的法治教育注入了新鲜活力。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书记、副教授)

以实践教育体系化支撑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郝振江

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但在我国传统法学教育中，重理论、轻实践倾向却颇为严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习近平总书在论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时，也明确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因此，强化实践教学已经成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共识。法学界就如何强化实践教学提出了各种方案，也进行了各种实际的探索。这些探索有效地提升了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但是，也出现了实践教学碎片化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实践教学缺乏统一目标、实践教学与理论教育之间知识体系界限不清、实践教学方式单一化和课程僵化等。这些不仅干扰了正常的基础理论教育，而且影响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的形成。因此，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当重视实践教育的体系化，以形成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良好支撑机制。

推动理论和实践教育的界分

界定何为实践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化的首要步骤，它有助于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虽然强调实践导向，但何为实践教学缺乏明确的界定。显然，实践教学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理论教学中多讲述些案例、课程设计中多增设些实务课程等增量的变化。对它的界定，可在同理论教育的功能区分中予以获得。通常而言，理论教育更多关注的是学生对法律的感觉和本质的理解，侧重于学生运用法律概念和理论去探讨理论问题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

侧重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熟悉、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所必要的法律分析能力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的责任感和道德感的培养。功能的区分，必定会影响课程的设置、课程内容的设计以及教学方式。

基于以上功能的区分，各种会议纪要或者通知中的经验性规则，包括判决书和诉状等在内的各种法律文书写作、诉讼费用计算、调解、询问当事人及证据调查、法庭发言等实践能力，经验法则的熟知和证据的判断等事实认定的司法实务知识等均可纳入实践教学体系中。这些知识或经验所具有的典型特点就是更加注重经验性和凸显技术性特点。以事实认定为前提，它必须依靠各方面的经验积累。诉讼中的每个小小的技术变化，都会引起法官或者当事人的行为调整以及诉讼支出。例如，关于当事人起诉，虽然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都会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起诉状。

引导涉外法学知识体系的再构成

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能够体系性或者系统性地学得并掌握某一学科的知识或者技能。采用什么教育途径或者方式可使受教育者学得该学科的知识或者技能，主要取决于该学科的知识构成和特点。法学的知识构成虽然整体上具有高度的实践性，但是具体到各个部门法，同实践的距离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而在同一部门法内部，不同的知识也与实践的距离存在着差异。通常而言，距离实务近的部位或知识，也最易于采用实践教学的方式予以完成，甚至不少情况下采用实践教学的方式更有利于法律运用技能的养成。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上述知识构成特点虽然会有些许的变化，但不会呈现实

质性改变。

以民事诉讼法为例，它普遍被认为是最具有高度实践性的学科，又被称为“权利实现法”，由以民事诉讼为核心的民事诉讼法、破产法、执行法和仲裁法等科目组成。在它的知识体系中，有些虽不能对实务产生直接影响，但却却是构造民事诉讼法基础的理论；有些是能够对民事诉讼法过程产生直接影响的知识；有些却是理论和实践存在着背离的知识。通过实践教育的体系化，一方面可以使被教育者体系化地了解实践的状况，另一方面可以保持被教育者获得理论知识的体系完整性。

促进教育阶段的合理定位

涉外法治人才是一种技术型人才，这就决定了它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教育的特点。如医学一样，法律这种技术型人才培养通常也需要理论教育和实践教学两个阶段，分别完成理论知识和实务经验或技能的教育。如果将两个阶段压缩在一起，这种人才培养势必会成为一种“简化版”的教育，法学教育水准会大大地打上折扣。目前，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大幅度增加实务课程、减少理论课程授课学时这一做法，已经在实务界产生了学生基础理论功底减弱的现象。通过实践教育的体系化，可以借助教育阶段的划分，合理配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所需要的实践技能知识和科目。

进言之，本科教育仍应侧重理论教育，作为与司法实务连接点的实践教学可以置于法律硕士阶段。这种设计也符合我国目前关于法律硕士的定位。在这一划分的基础之上，可以将实践性知识体系再在两个阶段上进行分配。理论性较强的实践性知识或技能可放在本科阶段，由此可以满足未来不同职业去向的

学生对实践知识或技能的需求。而实践性特别强的操作性知识或经验，恐怕在硕士阶段也难以完成所有的训练，此时硕士阶段截取实践教学的内容应当是努力为学生构筑进入实务的桥梁性知识体系。

确立实践教育的妥切方式

实践教学体系化还包括为每种实践教学内容选择妥切的实现方式。我国法学教育界普遍把案例教学等同于实务教育，这是不妥当的。从比较法角度而言，以判例为主的实务教育确实是不少法治国家强化学生对法律实务运用能力教育的主要途径。但是，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案例主要是被用作解释或者说明理论的例证；而且，这种形式在传统以理论教育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下也是普遍存在的。因此，案例教学不宜作为实践教学方式。

基于不同实践知识和技能来设置不同的实现方式是必要的。关于各种法律文书写作、实践技能和司法实务知识的教育，可以通过实务专家的讲授予以实现。不过，更有效的实践教学还应当是通过模拟现场或者现场训练予以实现。模拟法庭是实践教学的有效路径，其在理论教育上也可使学习者对法律知识或技能形成流程型的整体认识。现场训练对于准备从事各种法律职业的学生尤为重要，但是教育者不可能提供所有的现场训练场景。此时，提供以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行政机关为主的现场教育是必要的。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还应当提供到涉外法治部门实习、参加国际性有关法律诸种比赛活动的机会。

此外，实践中不能忽略学徒式地在某个律师或者法官指导下进行教育的必要性。(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